



# 加强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监管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三连发”防范审代勾连腐败风险

核心  
阅读

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而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违规聘用代理人、审代勾连、通过违法手段干预审查结果、贿赂等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将该类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并且实施惩戒,是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 本报记者 张维

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新一轮震动来临。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三次发文,皆与上述行业有关。从进一步深化“蓝天”专项行动,持续严厉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更新全国各地反映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联系方式,到制定《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以下简称《协同治理办法》),再到修订《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以下简称《任职规定》),对于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紧箍”可谓越来越紧。

业内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连续动作予以肯定,认为上述整治确有必要,有助于防范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中发生腐败的风险,保证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审查质量,并将积极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 整治内外勾连确有必要

我国正在加速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为此,对专利申请与商标申请的代理质量要求也必然越来越高,高质量代理对于专利代理与商标代理行业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代理质量的显著提高,自然离不开监管层对行业的规范。例如,在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存在竞争规范性程度较低、机构分布均衡性程度较低、人才结构合理性程度较低等多个问题。在商标代理行业某些代理机构一味追求业务量、签单量的增加,不重视服务质量,造成申请人商标权益损失,甚至某些代理机构出现协助或者直接从事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的行业乱象。

“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解决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整治行业乱象”,这是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时所说的。近两年,“蓝天”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取得突出成效。

另两份文件也在同一时期发出,分别为《协同治理办法》与《任职规定》。“国内专利商标代理行业乱象丛生,不但破坏了专利商标管理秩序,扰乱了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竞争秩序,对于我国专利商标的质量产生严重影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董炳和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制止,而上述两份文件集中针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人员与专利商

标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内外勾连,违法违规的现象进行整治,“确有必要”。

### 切断审代勾连利益链条

根据《协同治理办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是指将具有规定情形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列入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协同约束措施的统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列入黑名单:(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构成违规聘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并存在拖延、拒绝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二)存在审代勾连行为,以行贿等严重影响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公平公正的方式,获取不当利益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三)采取违规转递涉案材料、干预影响审查结论、不正当获取审查信息等方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四)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协同治理办法》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健全完善涉及专利、商标审查领域的规章制度,切断以审谋私、审代勾连的利益链条,加强内部监督和约束,强化全审查流程廉洁风险防控。

对于内部的监督和约束,首先指向对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范。根据《任职规定》,国家机关从事专利或者商标代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管理工作的人员,组织实施专利或者商标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的人员,承担专利复审和无效、商标评审等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专利局、商标局从事专利、商标初步审查、实质审查、行政复议、复审和无效宣告审理、异议和评审、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等工作的人员辞去公职后;以及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机构(以下简称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构)从事专利、商标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审理及其业务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辞职后,拟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对于这类人员,或规定有明确时间限制,在一定时间内不得转入相关单位;或劝其调整从业意向,经劝说仍不调整的,不予批准其辞去公职申请;或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罚款;对于退休后有过违规从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此外,违规从业人员为中共党员

的,依照有关党纪给予相应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不宜简单类比司法人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玉烨教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动作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有助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中发生腐败的风险。“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专利和商标行政主管部门辞去公职和退休的领导人员和人员,如果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业,确实有可能利用其在原任职单位和职权产生的影响力谋取私人利益。”相关限制性规定无疑会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起到震慑作用,从而避免在专利、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滋生腐败,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有助于保证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审查质量。严禁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违规聘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可以防范由于专利、商标审查与代理之间的贿赂、勾结行为而影响到审查质量,代理人人员和审查人员各司其职,代理人认真负责地写好专利、商标的申请文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审查人员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专利、商标的审查授权。

第三,有助于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的建设。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而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违规聘用代理人、审代勾连,通过违法手段干预影响审查结果、贿赂等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将该类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并且实施惩戒,是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董炳和说,黑名单制度是一个有效手段,但要注意避免误伤。同时,要将机构与其工作适当区分,以推动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合规经营为主要目的。而对原先从事专利商标审查工作的人员在离职、退休后从事专利商标代理服务的问题,要充分考虑专利商标审查人员与司法人员在工作性质、职责权限、影响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不宜简单类比司法人员,不要搞一刀切。

“最重要的是,内外勾连问题的实质是寻租。权力才是源头,优先简化专利商标申请程序,提高专利商标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减少行政机关尤其是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专利商标代理市场资源、业务机构的不当干预,才是根本。”董炳和说。

# 五部门发文促进债券信用评级业发展

## 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在债券规模逐年增加,违约债券时有发生,以及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进入中国之际,我国信用评级行业需要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面改革,为此必须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

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通知》通过十六条举措,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 债券违约事件时有发生

近几年来,我国债券市场规模逐年增大。据北京市债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费安玲介绍,2020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57.3万亿元,较2019年增加12万亿元,同比增长26.5%。截至2020年12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17万亿元,较2019年增加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8.1%。这其中,无论是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各类债券,发行规模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今年以来,债券规模更上一层楼。央行7月19日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截至2021年6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23.6万亿元,较2020年增加6.6万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27.4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29.4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29.3万亿元。

与此同时,债券违约事件也时有发生,将以往不太受关注的信用评级机构推至风口浪尖。

据北京市债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债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张远忠律师介绍,目前国内具备证券评级资质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约有十家,主要有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联合资信评级公司等。2019年,十家机构承揽的债券产品9561只,出具评级报告的债项共11269只;2020年二季度,评级机构共承揽债券产品3978只,出具评级报告的债项共3843只。

费安玲认为,从债券规模与时有发生违约暴露出的情形看,我国资本市场存在对信用评级业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用评级方法较为粗糙,信用评级体系标准的科学性及严密性仍待提升,评级公信力被频发风

险事件影响,以及我国信用评级同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相比缺乏竞争力等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五部门联合强化信用评级业监管正当其时,其最大的意义在全面规范,促进发展,提升竞争力。要将十六条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高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 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

《通知》第一条即提出,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要求评级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要在2022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

据北京市债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景善教授介绍,我国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九级:即AAA、AA、A、BBB、BB、B、CCC、CC、C。除了AAA、CCC级以下,每个信用等级还可以用“+”“-”来进行调整。最安全的是AAA级: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而CCC级,则意味着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刘俊海说,国内有些机构在评级时极不认真,甚至做出过AAAAA级的评级。他认为,评级机构作为中介机构,必须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独立性,对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通知》明确,评级机构应按公司法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引入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应当健全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保障信用评级委员会独立性,维护评级决策的公正、客观、独立。

要求评级机构应强化防火墙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隔离、回避、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索等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作业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之间的隔离。

费安玲称,在新证券法施行后,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机构的设立,均以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向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而且,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设立评级机构,删除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的强制要求,删除了评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强制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评级机构的准入门槛。

这意味着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机构从事评级业务。

在这种情形下,对评级机构加强内控建设的要求就显得极为重要。

《通知》要求,评级机构应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评级全流程和全部员工的合规管理,严禁收受或索取贿赂,信用评级机构实控人、股东以及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均应当维护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根据监管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依据《通知》,为保障评级机构作出恰当评级,发行人、征信机构等应当积极配合信用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的独立性。不配合、将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信用评级机构将暂停或终止评级,并对外披露。

### 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认为,信用评级是债券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大局。

在费安玲看来,信用评级有两方面作用。对投资者来说,通过债券信用评级可以减少投资者的风险。债券信用评级会带动对债券违约风险概率的分析,并通过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发行人与债券的风险来保护投资者利益。对于发行人来说,一般信用等级越高的债券,越容易得到投资者的信任,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出售,由此降低发行人筹资的成本。

刘俊海认为,评级机构作为债券市场的“看门人”,加强对其监管是监管部门的应有之职。首先是理顺监管分工联动,其次是坚持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

当前,在五部门各有其责情形下,《通知》提出,要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逐步统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准入要求,联合制定统一的信用评级机构业务标准,在业务检查、违规惩戒、准入退出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力,防止监管套利。

同时,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评级区分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意上调评级结果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对买卖评级、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蓄意干扰评级独立性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信用评级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期,国内多地机场、口岸、定点医院陆续出现境外输入关联病例,并造成一定范围扩散。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交通运输部把疫情防控当作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优化相关防控措施,毫不松懈地抓好行业各项措施落实,全力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疫情反弹蔓延。

### 调整分区分级范围细化要求

近日,交通运输部连续修订发布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港口及其一线人员以及船舶船员等多份疫情防控指南,全面强化行业重点人员、重要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分区分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其中,《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调整了分区分级防疫范围,进一步明确入境人员转运环节控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要求建立从事入境人员转运的工作人员“不接种疫苗不上岗”制度;《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二版)》要求按风险地区所在区县进行分区分级防控,增加高、中风险地区冷藏货物运输车辆、零担货物运输车辆车厢内外部消毒频次,做好重点接触部位的消毒工作;《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7.0)》,重点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船员废弃防护用品的处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严格按照适用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要求,对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置等。

最近我国境外疫情输入的病例较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李华强表示,“结合疫情发展态势,对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港口及其一线人员、船舶船员等领域的疫情防控指南进行了再修订、再完善,细化工作举措和防控要求,进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输入的风险。”

此外,交通运输部还采取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强化高风险岗位的管理,从严落实熔断等举措,指导各地加强公路、水运口岸出入境运输疫情防控等工作。

据悉,交通运输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严格落实港口的熔断举措。截至8月初,已执行了4次熔断,累计暂停18家航运公司,438艘船舶的外籍船员在我境内港口换班。

### 加强国际机场疫情防控

近期,江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引人关注,凸显出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风险。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副司长韩光祖表示,对于机场运行区域内的第三方人员,特别是涉国际航班的工作人员将加强管理。

据悉,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上述人员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要切实做好日常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随时上报,并及时处置;严格落实一线工作人员防护装备标准,考虑不同季节疫情防控特点,科学合理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从严落实从事国际业务一线工作人员的闭环管理。此外,继续坚持机场一线工作人员全员全程疫苗接种,加密核酸检测频次。

韩光祖介绍说,后续民航局将根据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特点,持续优化防控措施,及时修订《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还将加强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的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立整立改,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同时,针对民航运行管理主体多、工作链条长、专业分类细、从业人员多的特点,会同有关部门对入境航空器检查消杀标准、消杀效果进

# 全力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行评估,为航班入境后对航空器实施保障的保洁、机务维修、搬运工人等各环节人员及工作环节的防护标准,操作实施,提供更科学的依据、更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风险可控。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建立齐抓共管机制,做到协同共防、联动群防。

民航局按照更加“精准、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空中防控力度不减,地面防控措施更严”的防控策略。韩光祖表示,民航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守好空中疫情防控线。

### 出台措施减少人员流动

除“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也十分重要。近期多地已出现德尔塔变异毒株的相关病例,暑期正值出行高峰,人员流动性大给交通运输和疫情防控带来压力。

为此,在增强进出中高风险地区的客运管控方面,交通运输部将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旅客管控,按照当地防疫领导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果断、科学精准采取区域停运、封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扩散。

一方面,强化交通运输工具、客运场站防控措施落实,督促乘客和一线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流调溯源工作。另一方面,完善应急运输方案,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开展应急运输组织调度,做好重点群体、防疫物资、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的保障工作。

国铁集团劳卫部副主任伍世平指出,目前全国火车站严格执行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杜绝不符合出行要求的人员进站上车。同时按照首都疫情防控要求,暂停发售南京、郑州等中高风险地区的前进车票。

此外,近期多地发布紧急提醒或通知,建议居民“非必要不出省、不离市”。记者了解到,为引导旅客合理安排行程,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的风险,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在8月初均出台相应的免费退票政策,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客票、火车票、机票可以免费退票。

### 修订行业生产操作规范

近期,国内一些地区因出现聚集性疫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快递行业在应对疫情的同时,努力保障畅通,服务民生。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边作栋表示,自疫情发生以来,邮政快递业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也积极地服务大局,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寄递和运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快递员的群体数量很大,每天接触的用户也非常多,快递员自身的疫情防控显得非常重要。边作栋强调,国家邮政局对这个问题非常关注,进行了周密部署,先后七次修订行业的疫情防控生产操作规范,不断完善相关内容,要求企业做好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近期,我们也密切关注到南京等地发生的疫情,对行业的疫情防控作了再动员、再部署。”边作栋介绍,一是对进口邮件快件,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相关的邮件快件,要配合海关、防疫等部门做好检验检疫,样本采集和消杀工作;二是对国际邮件、快件的处理场所严格划分内部的作业区域,实施封闭管理;三是对直接与境外人员或者国际邮件快件接触的一线作业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全部完成疫苗接种,定期接受核酸检测,并且避免与从事国内邮件快件作业的人员交叉作业,实现闭环管理;四是运输进口邮件快件的车辆和承载进口邮件快件的箱体等装备用具,要实施全面消毒。

“截至目前,还没有快递员和用户因为接触快递包裹而感染疫情,全行业也在疫情期间保持了稳定运行和高速增长。现在看来,疫情通过接触快速包裹而传播的风险没有进一步变大,但还是建议广大用户,要加强自身防护。”边作栋说。

# 海南探索建立容错纠错等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本报讯 记者那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新闻办日前举办《关于建立海南自贸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和重新使用典型案例通报发布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新闻发布会。

海南省纪委副书记宋健表示,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发布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迫切需

要,是推动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制度真正落地创新的探索。

宋健介绍,典型案例通报发布工作步骤由省纪委监委统一负责;由省纪委监委围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做好工作,建立容错纠错案例库,每个月发布一次;典型案例发布后,由省纪委监委对发布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 呼和浩特海关阳光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呼和浩特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改版后的“行政执法公示”栏目正式上线。该栏目可实现从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渠道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等覆盖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的线上公示。

近年来,呼和浩特海关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办公场所和业务现场等渠道公示行政执

法信息,充分保障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监督权,打造“阳光海关”。

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该关已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示执法人员、救济渠道等信息40余条。实施“申请人满意度评价”制度,海关行政执法连续5年“零差评”,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8项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全覆盖,占该关行政审批事项的80%。